

1 前言

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，原兰西村驻地。地块呈长方形，总占地面积 38746m²。该地块 2020 年以前为农用地，后被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征收，用途为住宅建设。

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

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，原兰西村驻地。地块呈方形，总占地面积 38746m²。该地块 2020 年以前为农村住宅用地，后出让给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，用途为住宅。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得知，该地块原为农村住宅用地，地块内无工业生产，考虑到周边地块有车辆制造和机械加工企业，涉及到主要污染物为**重金属和石油烃**等，可能对本地块产生污染，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。

本次调查监测项目包括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所有必测项目和石油烃以及土壤常规理化指标。

3 初步调查监测结果

初步调查共采集土壤样品 9 个（包含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、1 个运输空白样品和 1 个现场平行样），监测因子包括 pH 值、有机质含量、阳离子交换量、重金属 7 项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铬（六价））、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、石油烃。

土壤质量评价依据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，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镉、汞、镍、铅、铜、砷、石油烃均有检出，铬（六价）未检出，检出浓度均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全部分析土壤样品中，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。

综上，土壤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未超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因此，该地块

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4 综合结论

《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》结果表明，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监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未超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因此，黄岛区两河路西、泰发路南地块现状满足一类住宅用地的要求。